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101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:15
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4人，代表股份469,019,3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62,941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307%；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6,077,6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77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6,077,6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，代表股份6,077,6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77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53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47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7%；弃权40,4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11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691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53%；弃权40,4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50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9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7%；弃权44,0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99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53%；弃权44,0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4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49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9%；反对5,425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8%；弃权43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2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82%；反对5,425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86%；弃权43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50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9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7%；弃权43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115%；反对5,425,2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53%；弃权43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32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20,7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8.8276%；反对5,428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74%；弃权69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79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273%；反对5,428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217%；弃权69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10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修订为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26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89%；反对5,424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6%；弃权67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84,9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249%；反对5,424,9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04%；弃权67,7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48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541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20%；反对5,424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6%；弃权53,3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99,4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634%；反对5,424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86%；弃权53,3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80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533,2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4%；反对433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3%；

弃权52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91,5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028%；反对433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259%；弃权52,95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3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550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0%；反对415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6%；弃权53,2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608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847%；反对415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90%；弃权53,2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6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502,1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7%；反对462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6%；弃权54,6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560,4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909%；反对462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106%；弃权54,6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潘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见2025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